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